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8-1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浦钢公司购买 4200/3500mm 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2、2008 年 7 月 29 日，八一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与会董事 11 人（含独立董事）。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品结构的改善及资产、损益等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4、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八一钢铁投资建设的 4200/3500mm 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是利用因 2010 年召开上海世博会已关停生产的浦钢公司 4200/3500mm 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实施搬迁至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所属生产区建设该项目。根据上市之初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签订的《非竞争协议》规定：八钢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增加、不进行与八一钢铁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发生，经八钢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承担并具体实施 4200/3500mm 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 109,918,228.80 元（评估值）向浦钢公司购买该套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事项确定原则及《公司关联

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向浦钢公司购买资产的经济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同时，八一钢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八一钢铁及中小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二、关联方介绍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45 亿元；住所：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浦钢公司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又是八一钢铁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拥有公司 53.12% 的股权，八一钢铁与浦钢公司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为 4200/3500mm 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是公司此次实施的 4200/3500mm 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的必须、必备资产。

八一钢铁此次所实施的 4200/3500mm 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2,391 万元，其中含该套搬迁的 4200/3500mm 中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及备件，其评估确认价值为 109,918,228.80 元。该交易资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3C《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 3 台行车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2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4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5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在库备件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6A 和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7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八一钢铁以自有资金向浦钢公司购买该项交易资产。

具体评估、咨询价值见下表：

序号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3 台行车	739,042.00	-	1,380,000.00	552,000.00
2	关键设备	209,167,822.23	10,768,185.00	418,485,000.00	58,980,500.00
3	报废设备	228,519,137.29	29,859,974.30	-	27,693,907.22
4	在库备件	-	-	-	6,643,258.17
5	报废备件	-	-	-	10,827,078.61
6	报废备件	6,372,662.28	-	-	5,221,484.80
合计		444,798,663.80	40,628,159.30	419,865,000.00	109,918,228.80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双方

出卖方（甲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买受方（乙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合同签署

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浦钢搬迁厚板线项目利用设备买卖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3、关联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 109,918,228.80 元，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现象。

4、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八一钢铁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浦钢公司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

5、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八一钢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即行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仅可以有效利用因 2010 年召开的上海世博会已关停生产的浦钢公司 4200/3500mm 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节约该项工程的建设资金，缩短工程建设周期，使项目尽快投产、达产，而且项目的实施还能使公司具备年产中厚板 65 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得以改善，为企业经济及社会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 255,71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7.33%，高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6.56 年（含建设期 1 年），

贷款偿还期 6 年，该项目预计在 2008 年年底建成投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八一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八一钢铁独立董事：陈亮、张新吉、马洁、李志刚审查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资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八一钢铁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评估确认价值为准，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交易符合八一钢铁及中小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八一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浦钢搬迁厚板线项目利用设备买卖合同》；
-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3C《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 3 台行车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2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4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5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在库备件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6A 和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7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9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报废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4A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咨询报告书，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咨询报告书全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价值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一批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咨询。本公司执业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咨询对象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价值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咨询范围：本项咨询的范围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报废机器设备共 473 台(套)，账面原值 228,519,137.29 元，账面净值 29,859,974.30 元。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咨询目的：为报废机器设备定向转让询价。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报废机器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报告使用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咨询方法：市场比较法

咨询结果：经咨询，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所委托咨询的这批报废机

器设备的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2,769.39 万元（含税）。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	咨询值
报废机器设备（含税）	29,859,974.30	27,693,907.22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为了正确使用咨询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咨询结果不包含拆除费和运输费。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咨询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总评估师：姚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丁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毕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报废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4A 号

一、绪言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报废机器设备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咨询。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咨询人员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委托咨询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托咨询资产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三钢铁厂）前身是和兴化铁厂，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于1996年5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厂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企业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地处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3,181.88亩，厂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度1,747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该公司现下属有三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实业开发总公司（筹）、铸锻公司、特殊合金薄板公司、运输公司 etc 公司，还有中厚板剪切加工中心以及中外合资的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SKS）、上海三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SMG）。

该公司现有炼钢、特钢两个炼钢厂，厚板、中板、型钢三个轧钢厂，具有钢200万吨、钢材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板、锅炉容器板等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用、船用、梯用钢材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用钢为主的不锈钢板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用钢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三、咨询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咨询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咨询范围系该公司的厚板厂一批报废机器设备。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对于在动迁过程中，该公司不再需要使用的报废机器设备，经宝钢集团批准对外定向转让。

咨询对象为一批报废机器设备，共473台（套），账面原值

228,519,137.29 元，账面净值 29,859,974.30 元。

委托咨询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明细表。

2、委托咨询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咨询的是该公司一批厚板线报废设备。报废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厚板生产的轧钢设备、电气设备、起重设备、电子设备，帐面原值 228,519,137.29 元，帐面净值 29,859,974.30 元，共 473 台（套），系该公司厚板厂的原生产设备。上述大部分生产设备于 1993 年建成投产，除了二号液压站和变配电设施外，其他设备于 2007 年 7 月起已停用。本次咨询的实物资产清查日部分安装在该公司厚板厂内，部分已拆除。由于该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在使用过程中缺少日常维护，设备比较陈旧。另因该公司世博腾地需要，设备处置拆除时间较紧迫，拆除后部分设备已部分丧失了使用功能，对该公司已无利用价值，截止报告日该批设备已经报批判废。

四、咨询目的

咨询目的是为报废机器设备定向转让询价。

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报废机器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咨询为该公司拟转让厚板线报废设备的成交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本次转让的报废设备拆除过程复杂、用时较长，且上海至新疆的长途货运费用核算也十分复杂及巨大，故本次咨询只要求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市场价格，不考虑上述拆除、运杂费用。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咨询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所最可能实现的价值。公开市场是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場，在这个市場上，有足够多的买者和卖者，买卖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而非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六、咨询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咨询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七、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价值咨询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咨询基准日的理由为：

- 1、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 2、本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停机，上述基准日的设备清单最为完整可靠。

本次咨询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咨询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咨询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咨询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八、咨询原则

价值咨询的原则是调节价值咨询委托者、咨询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价值咨询中相互关系、规范咨询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咨询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根据咨询对象的特点和咨询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价值咨询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咨询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专业人员咨询或验证，以保证咨询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咨询对象的实际价值。

本项咨询所遵循的其它公认的原则主要是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咨询对象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咨询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4、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6、中注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咨询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7、财政部 2004 年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8、其它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世博动迁资产处置的批复》。

(三) 产权依据

- 1、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委托方提供的委托咨询资产清单;
- 3、委托方提供的帐簿、会计报表。

(四) 取价依据

咨询人员向废品回收网站、企业询价资料。

十、 咨询方法

由于该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在使用过程中缺少日常维护,设备比较陈旧。另因该公司世博腾地需要,设备处置拆除时间较紧迫,拆除后部分设备已部分丧失了使用功能,对该公司已无利用价值,截止报告日该批设备已经报批判废。由于这批报废厚板线设备的目前状态有些仍安装在轧制线上,要将这批报废厚板厂设备进行处置就要将其拆除、吊运称重等,由于本次转让的报废设备拆除过程复杂、用时较长,且上海至新疆的长途货运费用核算也十分复杂及巨大,故本次咨询只要求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市场价格,无需考虑上述拆除、运杂费用。

报废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厚板生产的轧钢设备、电气设备、起重设备、电子设备和检化验设备,咨询人员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通过多种方式对上述报废设备询价,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该批报废厚板厂设备市场回收单

价:

厚板线报废设备回收单价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₁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₂ + …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_n) / n

注: 式中回收单价为报废物资回收单价 (不含拆除、运杂费)

厚板线报废设备回收价值 = 厚板线报废设备回收单价 × 重量

回收单价的确定:

回收单价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咨询人员通过向废品收购企业和网络查询或查阅有关资料确定等方式了解咨询基准日时点的报废物资现行收购价格。

十一、咨询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咨询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从而保证咨询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2、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无重大变化。

十二、咨询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咨询我们实施了必要的程序, 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 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执业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 在了解了咨询目的及咨询对象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 (2007) 第 136 号。

2、收集资料, 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咨询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3、对咨询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2007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执业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咨询对象所在地浦钢公司厚板厂对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咨询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咨询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咨询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执业人员将初步咨询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咨询报告。

十三、咨询结论

经咨询，以2007年7月31日为咨询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报废设备的回收价值为人民币2,769.39万元（含税）。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调整后账面净值	咨询值
报废机器设备（含税）	29,859,974.30	27,693,907.22

咨询结论详细情况见价值咨询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咨询结论仅反映咨询对象于咨询基准日的市场回收价值。由于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咨询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本报告仅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报废机器设备按报废物资定向处置服务。

一般来说，由于咨询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咨询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咨询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咨询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执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对咨询对象所进行的咨询系为客观反映咨询对象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在咨询本项报废机器设备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由于本次委托咨询资产的账面金额较大，且部分账面金额与实物资产的重量相比单价很大，因此本公司多次向该公司提出需要清查这部分资产的账面构成(包括设备本体价值、安装调试费、期间费用分摊等)。该公司接到本公司要求后对厚板线的账面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厚板线项目当时是作为一个工程项目整体上马的，筹建于1991年，1993年竣工验收。因此在最后竣工决算时有很多的期间费用摊进设备帐面值中，造成帐面值较高，但这些费用是如何分摊的，而且设备本体的原始价值、安装调

试费用等项目具体构成，由于时间已经很长，设运部、财务部的人员也已变动过好几次，目前该公司已经无法向本公司提供委托咨询资产账面值构成的明细情况。但是该公司为做到委托咨询资产的不重不漏，已经组织该公司设运部、资产受让方相关人员对委托咨询资产的型号、数量、重量等参数进行过多次现场清查及确认，并对评估范围可能有疑问的资产以文字说明的方式予以确认。

8、本次咨询是根据委托方要求，根据《关于厚板部分设备判废的报告》(含批复同意)，对咨询对象采用废旧物资处置的方式进行价值咨询，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咨询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价值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被咨询公司报废机器设备市场回收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咨询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咨询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咨询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咨询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咨询基准日后至出具咨询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

围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七、咨询报告的法律效力

1、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咨询价值”，是指咨询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按废钢等报废物资出售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咨询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咨询结果将会失效。

2、本咨询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年12月18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在库备件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5A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咨询报告书，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咨询报告书全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价值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因厚板线在库备件定向转让事宜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易地续用价值咨询。本公司执业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咨询对象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易地续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价值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咨询范围：本项咨询的范围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厂房内在库备件共 381 项，账面金额为 0.00 元。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咨询目的：为厚板线在库备件定向转让。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厚板线在库备件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报告使用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咨询方法：市场比较法

咨询结果：经咨询，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咨询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

有限公司委托咨询资产易地续用价值为人民币 664.33 万元。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咨询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厚板线在库备件	0.00	0.00	664.33	664.33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为了正确使用咨询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在库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咨询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在库备件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5A 号

一、绪言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因厚板线在库备件定向转让事宜涉及的备品备件进行易地续用价值咨询。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咨询人员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委托咨询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托咨询资产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易地续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

焯), 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 1996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三钢铁厂)前身是和兴化铁厂,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于1996年5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厂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企业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地处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3,181.88亩,厂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度1,747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该公司现下属有三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实业开发总公司(筹)、铸锻公司、特殊合金薄板公司、运输公司 etc,还有中厚板剪切加工中心以及中外合资的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SKS)、上海三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SMG)。

该公司现有炼钢、特钢两个炼钢厂,厚板、中板、型钢三个轧钢厂,具有钢200万吨、钢材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板、锅炉容器板等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用、船用、梯用钢材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用钢为主的不锈钢板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用钢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三、咨询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咨询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咨询范围系该公司的一批厚板线在库备件。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对于在动迁过程中,该公司将不再需要使用的厚板厂的生产备件,经宝钢集团批准定向转让。

咨询对象为一批厚板线在库备件,主要是电气备件、机械备件等。

委托咨询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明细表。

2、委托咨询资产基本情况:

委托咨询资产为一批厚板线在库备件，主要是电气备件、机械备件等，均为全新备件。

由于该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将这些备件在购入时都作为生产成本从帐务上处理掉，因此本次咨询的厚板线备件无账面值。

四、咨询目的

咨询目的为厚板线在库备件定向转让。

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厚板线在库备件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咨询为该公司拟转让厚板线在库备件的成交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本次在库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易地续用价值。

易地续用价值是指委估资产转让时改变使用地点而继续使用时所具有的价值，由于使用地点发生了变化，因而评估结果中不包含相关的运输费用。

六、咨询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咨询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七、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价值咨询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咨询基准日的理由为：

3、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4、该公司厚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停机，上述基准日的在库备件清单最为完整可靠。

本次咨询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咨询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咨询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咨询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八、咨询原则

价值咨询的原则是调节价值咨询委托者、咨询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价值咨询中相互关系、规范咨询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咨询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根据咨询对象的特点和咨询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价值咨询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咨询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专业人员咨询或验证，以保证咨询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

地反映咨询对象的实际价值。

本项咨询所遵循的其它公认的原则主要是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咨询对象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咨询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4、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5、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7、中注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世博动迁资产处置的批复》。

(三) 产权依据

- 1、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委托方提供的委托咨询资产清单;
- 3、委托方提供的帐簿、会计报表。

(四) 取价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2、咨询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3、向国内替代制造厂家询价;
- 4、咨询人员收集的各类与咨询相关的佐证资料。

十、咨询方法

本次咨询对厚板线在库备件的咨询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询价等方法对厚板线在库备件进行重新咨询。由于本次在库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

对于厚板线在库备件,按如下方法咨询:

$$\text{咨询值}=\text{现行购置价格}$$

十一、咨询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咨询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咨询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2、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二、咨询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咨询我们实施了必要的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 1、接受委托,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7 年 1 月,本公司执业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咨询目的及咨询对象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

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07）第 136 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咨询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3、对咨询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执业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咨询对象所在地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对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咨询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咨询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咨询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执业人员将初步咨询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咨询报告。

十三、咨询结论

经咨询，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咨询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咨询资产易地续用价值为人民币 664.33 万元。

咨询结论详细情况见价值咨询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咨询结论仅反映咨询对象于咨询基准日时点的易地续用价值。由于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咨询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本报告仅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易地续用价值定向

转让其厚板厂在库备件服务, 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来说, 由于咨询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咨询基准日不同, 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我们对因咨询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咨询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执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本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 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对咨询对象所进行的咨询系为客观反映咨询对象的价值而作, 本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 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在咨询本项在库备件时, 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咨询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 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价值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在库备件的可续用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咨询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咨询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咨询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咨询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咨询基准日后至出具咨询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围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七、咨询报告的法律效力

1、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咨询价值”，是指咨询对象在现有条件下按评估目的所确定的可续用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咨询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咨询结果将会失效。

2、本咨询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

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6A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咨询报告书，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咨询报告书全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价值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一批报废备件的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咨询。本公司执业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咨询对象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价值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咨询范围：本项咨询的范围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报废备件共 293 项，账面金额 0.00 元。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咨询目的：为报废备件定向转让询价。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报废备件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报告使用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咨询方法：市场比较法

咨询结果：经咨询，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咨询的这批报废备件

的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082.71 万元（含税）。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面金额	咨询值
报废备件（含税）	0.00	10,827,078.61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为了正确使用咨询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报废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咨询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总评估师：姚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丁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毕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6A 号

一、绪言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的报废备件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咨询。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咨询人员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委托咨询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托咨询资产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三钢铁厂）前身是和兴化铁厂，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于1996年5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厂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企业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地处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3,181.88亩，厂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度1,747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该公司现下属有三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实业开发总公司（筹）、铸锻公司、特殊合金薄板公司、运输公司等单位，还有中厚板剪切加工中心以及中外合资的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SKS）、上海三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SMG）。

该公司现有炼钢、特钢两个炼钢厂，厚板、中板、型钢三个轧钢厂，具有钢200万吨、钢材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板、锅炉容器板等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用、船用、梯用钢材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用钢为主的不锈钢板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用钢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三、咨询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咨询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咨询范围系该公司的一批厚板线报废备品备件。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对于在动迁过程中该公司不再需要使用的厚板线报废备品备件，经宝钢集团批准对外定向转让。

咨询对象为一批厚板线报废备品备件，共293项，帐面值0.00元，

主要是机械备件、轧辊等，均为使用过的旧备件。

委托咨询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明细表。

2、委托咨询资产基本情况：

由于该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应付日常维护及突发事件，通常都会准备一些常用备品备件，这些备件购入时都作为生产成本从帐务上处理掉，因此本次咨询的厚板线备件均无账面值。该批备件因厚板主体设备已转让处置导致无使用价值，且其中大部分备件存放时间较长已发生锈蚀，故该公司将其判废处理。

四、咨询目的

评估目的为厚板线报废备件定向转让。

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报废备件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咨询为该公司拟转让厚板线在库备件的成交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本次报废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本次只要求咨询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市场价格。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咨询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所最可能实现的价值。公开市场是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有足够多的买者和卖者，买卖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而非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六、咨询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咨询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七、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价值咨询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咨询基准日的理由为：

5、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6、该公司厚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停机，上述基准日的报废备件清单最为完整可靠。

本次咨询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咨询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咨询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咨询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八、咨询原则

价值咨询的原则是调节价值咨询委托者、咨询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价值咨询中相互关系、规范咨询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咨询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

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根据咨询对象的特点和咨询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价值咨询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咨询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专业人员咨询或验证，以保证咨询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咨询对象的实际价值。

本项咨询所遵循的其它公认的原则主要是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咨询对象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咨询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4、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6、中注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咨询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7、财政部 2004 年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8、其它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世博

动迁资产处置的批复》。

(三) 产权依据

- 1、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委托方提供的委托咨询资产清单；
- 3、委托方提供的帐簿、会计报表。

(四) 取价依据

咨询人员向废品回收网站、企业询价资料。

十、咨询方法

由于本次报废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本次委托方只要求咨询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市场价格。

这批厚板线报废备件目前存放于厚板线车间、备件库内，咨询人员关注到，本次评估的厚板线报废设备中虽然有铜材（如铜衬板、大蜗轮、铜螺母等），但这部分单件实际重量较轻，余下大多数为废钢（重废），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本次咨询以废钢（重废）为主对该批厚板线报废备件按市场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其余材质的报废备件评估方法相同。

由于委托咨询资产的上述状况，咨询人员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该批厚板线报废备件市场回收单价：

报废备品备件回收单价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 1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 2 + ……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 n) / n

注：式中回收单价为市场回收单价（不含运杂费）

报废备品备件回收价值 = 报废生产备品备件回收单价 × 重量

回收单价的确定：

回收单价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咨询人员通过向废品收购企业和网络查询或查阅有关资料确定等方式了解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报废物资现行收购价格。

十一、咨询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咨询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咨询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2、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二、咨询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咨询我们实施了必要的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7 年 1 月，公司执业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咨询目的及咨询对象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07）第 136 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咨询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3、对咨询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执业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咨询对象所在地浦钢公司厚板厂对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咨询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咨询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咨询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执业人员将初步咨询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咨询报告。

十三、咨询结论

经咨询，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咨询的这批报废备件的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082.71 万元（含税）。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面金额	咨询值
报废备件（含税）	0.00	10,827,078.61

咨询结论详细情况见价值咨询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咨询结论仅反映咨询对象于咨询基准日市场回收价值。由于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咨询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本报告仅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报废备件按报废物资定向处置服务，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一般来说，由于咨询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咨询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咨询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咨询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执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对咨询对象所进行的咨询系为客观反映咨询对象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在咨询本项报废备件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该公司拟处置的这批厚板线报废备件目前存放于车间、备件库内，由于人员变动等多种原因，已无法对该批备品备件的所有材质进行区分，仅能依靠书面材料简单区分材质。

8、本次咨询是根据委托方要求，根据《关于厚板机旁及库房备件判废的报告》(含批复同意)，对咨询对象采用废旧物资处置的方式进行价值咨询，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咨询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价值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被咨询公司报废备件市场回收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

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咨询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咨询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咨询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咨询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咨询基准日后至出具咨询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围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七、咨询报告的法律效力

1、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咨询价值”，是指咨询对象所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按废钢及废铜类出售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咨询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咨询结果将会失效。

2、本咨询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7A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咨询报告书，欲了解本咨询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咨询报告书全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价值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厚板厂一批报废备件的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咨询。本公司执业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咨询对象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价值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咨询范围：本项咨询的范围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报废备件共 2,933 项，账面金额 6,372,662.28 元。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咨询目的：为报废备件定向转让询价。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报废备件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报告使用者：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咨询方法：市场比较法

咨询结果：经咨询，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所委托咨询的报废备品备

件市场回收价值为 522.15 万元。(含税)。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面金额	咨询值
报废备件(含税)	6,372,662.28	5,221,484.80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为了正确使用咨询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报废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咨询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总评估师：姚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丁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毕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信资评咨字（2007）第 055-7A 号

一、绪言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咨询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厂的报废备件市场回收价值进行了咨询。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咨询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咨询人员按照必要的咨询程序对委托咨询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托咨询资产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回收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咨询情况及咨询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三钢铁厂）前身是和兴化铁厂，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于1996年5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厂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企业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地处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3,181.88亩，厂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度1,747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该公司现下属有三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实业开发总公司（筹）、铸锻公司、特殊合金薄板公司、运输公司 etc 公司，还有中厚板剪切加工中心以及中外合资的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SKS）、上海三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SMG）。

该公司现有炼钢、特钢两个炼钢厂，厚板、中板、型钢三个轧钢厂，具有钢200万吨、钢材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板、锅炉容器板等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用、船用、梯用钢材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用钢为主的不锈钢板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用钢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三、咨询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咨询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咨询范围系该公司的一批厚板线报废备品备件。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对于在动迁过程中该公司不再需要使用的厚板线报废备品备件，经宝钢集团批准对外定向转让。

咨询对象为一批报废厚板线备品备件，共2,933项，帐面值

6,372,662.28 元，主要是各类机械备件，均为未使用。

委托咨询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明细表。

2、委托咨询资产基本情况：

该批备件因厚板主体设备已转让处置导致无使用价值，且其中大部分备件存放时间较长已发生锈蚀，故该公司将其判废处理。

四、咨询目的

咨询目的为厚板线报废备件定向转让。

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该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报废备件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咨询为该公司拟转让厚板线报废备件的成交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本次报废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同时该公司已无法提供每件备件的详细规格型号及重量等参数，但能提供总重量，因此本次只要求咨询该批报废备件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市场价格总价。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咨询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所最可能实现的价值。公开市场是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有足够多的买者和卖者，买卖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理智的，而非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六、咨询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

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咨询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对象。

七、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价值咨询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咨询基准日的理由为：

1、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2、该公司厚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停机，上述基准日的报废备件清单最为完整可靠。

本次咨询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咨询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咨询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咨询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八、咨询原则

价值咨询的原则是调节价值咨询委托者、咨询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价值咨询中相互关系、规范咨询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咨询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咨询过程中根据咨询对象的特点和咨询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价值咨询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咨询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专业人员咨询或验证,以保证咨询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咨询对象的实际价值。

本项咨询所遵循的其它公认的原则主要是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咨询对象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咨询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4、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6、中注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咨询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7、财政部 2004 年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8、其它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世博动迁资产处置的批复》。

(三) 产权依据

- 1、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委托方提供的委托咨询资产清单；
- 3、委托方提供的帐簿、会计报表。

(四) 取价依据

咨询人员向废品回收网站、企业询价资料。

十、咨询方法

由于本次报废备件的搬运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咨询价值不包含运杂费，同时资产占有方已无法提供每件备件的详细规格型号及重量等参数，但能提供总重量，因此本次评估只要求咨询该批报废备件按废旧物资处置的市场价格总价。

同时评估人员关注到，本次评估的存货中虽然有铜材（如铜套、铜滑板、铜球、铜瓦等）和橡胶（胶管总成等），但这部分资产帐面值金额较低、咨询人员在清查中也发现这部分备件单件实际重量也较轻，因此重要性水平很低，同时黄铜件回收价格要高于废钢，而废胶回收价格要大大低于废钢，2项因素相互抵消，评估人员不予考虑，余下绝大多数为废钢（重废）。清查时评估人员无法取得每一项存货的重量，且现场杂乱堆放也无法取得每一类的存货的重量，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厚板库房备件转让八钢重量汇总》总重量为依据，以废钢（重废）为主对该批报废厚板厂生产备品备件按市场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由于委托咨询资产的上述状况，咨询人员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该批厚板线报废备品备件市场回收单价：

报废备品备件回收单价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₁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₂ + … + 报废市场回收单价_n) / n

注：式中回收单价为市场回收单价（不含运杂费）

报废备品备件回收价值 = 报废备品备件回收单价 × 总重量

十一、咨询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咨询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咨询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2、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二、咨询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咨询我们实施了必要的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7 年 1 月，公司执业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咨询目的及咨询对象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咨询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07）第 136 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咨询对象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3、对咨询对象进行清查核实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执业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咨询对象所在地浦钢公司厚板厂对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咨询对象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咨询对象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咨询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执业人员将初步咨询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咨询报告。

十三、咨询结论

经咨询，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咨询的这批报废备件的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522.15 万元（含税）。

咨询结果汇总表

咨询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账面金额	咨询值
报废备件（含税）	6,372,662.28	5,221,484.80

咨询结论详细情况见价值咨询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咨询结论仅反映咨询对象于咨询基准日市场回收价值。由于所选定的咨询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咨询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本报告仅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报废备件按报废物资定向处置服务，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一般来说，由于咨询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咨询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咨询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咨询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执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机构及执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本报告对咨询对象所进行的咨询系为客观反映咨询对象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在咨询本项报废备件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资产占有方拟处置的这批报废厚板厂生产备品备件全部零散堆放在厚板线仓库中，目前不能对该批备品备件的所有材质进行区分，仅能依靠书面材料简单区分成黄铜制件和钢制件。

8、本次咨询是根据委托方要求，根据《关于厚板机旁及库房备件判废的报告》(含批复同意)，对咨询对象采用废旧物资处置的方式进行价值咨询，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咨询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价值咨询业务的目的是对被咨询公司报废备件市场回收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

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咨询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咨询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咨询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咨询对象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咨询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咨询基准日后至出具咨询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围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七、咨询报告的法律效力

1、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咨询价值”，是指咨询对象所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按废钢类物资出售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咨询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咨询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咨询结果将会失效。

2、本咨询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咨询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咨询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2A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易地续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 本项评估的范围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设备，共 46 台(套)，账面原值 209,167,822.23 元，账面净值 10,768,185.00 元，系该公司厚板厂的生产设备。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目的： 资产转让即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利旧设备定向转让。

价值类型： 易地续用价值

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果： 经评估，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

铁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易地续用价值为人民币 5,898.05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1,076.82	1,076.82	5,898.05	4,821.23	447.73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

本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设备拆除工作由受让方负责，本次评估考虑拆除费用但不考虑运杂费用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2A 号

一、绪言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的易地续用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易地续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即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专项规定除外），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

乙炔), 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 1996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三钢铁公司)前身是和兴化铁公司,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于1996年5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公司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企业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地处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3,181.88亩,公司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度1,747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该公司现下属有三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实业开发总公司(筹)、铸锻公司、特殊合金薄板公司、运输公司等公司,还有中厚板剪切加工中心以及中外合资的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SKS)、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SMG)。

该公司现有炼钢、特钢两个炼钢公司,厚板、中板、型钢三个轧钢公司,具有钢200万吨、钢材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板、锅炉容器板等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用、船用、梯用钢材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用钢为主的不锈钢板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用钢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三、评估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系该公司的部分资产。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对于在动迁过程中,该公司将不再需要使用的厚板厂的部分生产设备经宝钢集团批准定向转让。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系厚板厂的部分生产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厚板生产的轧钢设备、

起重设备等，共 46 台(套)，账面原值 209,167,822.23 元，账面净值 10,768,185.00 元，系该公司厚板厂的生产设备。

委估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2、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委估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厚板生产的轧钢设备、起重设备等，轧钢设备主要是各种辊道系统、三米三精轧机、三米三机后推床、三米三换辊装置、试样剪、线外热矫机、双边剪、轧辊磨床、立辊轧机、立辊轧机机前推床、4.2 米粗轧机（机械部分）、4.2 米粗轧机后推床、4.2 米轧机换辊装置、4.2 米粗轧机后辊道、4.2 米粗轧机输出辊道、4.2 米粗轧机前辊道等；起重设备主要是桥式起重机、门吊等。上述大部分生产设备于 1993 年建成投产，除了行车外，其他设备于 2007 年 7 月起已停用。

四、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部分资产定向转让。

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本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利旧设备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为该公司拟转让设备的成交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设备拆除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拆除费用但不考虑运杂费用。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易地续用价值。

易地续用价值是指委估资产转让时改变使用地点而继续使用时所具有的价值，由于使用地点发生了变化，因而评估结果中不包含运输和安装、调试费用。同时根据委托方的意愿，资产拆除工作由受让方承担，因此评

估结果中扣除必要的拆除费用。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委托方。

七、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8、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2、该条厚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停机，上述基准日的设备清单最为完整可靠。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八、评估原则

资产评估的原则是调节资产评估委托者、评估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资产评估中相互关系、规范评估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

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评估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评估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专业人员分别评估或验证，以保证评估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委估资产的实际价值。

评估适用的经济原则是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在贡献原则的指导下，我们综合考虑每项资产在整体资产构成中的重要性，而不是孤立地确定该项资产的价值；替代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有经验的买方总是会选择购买较低价的产品，因此评估结果将充分地考虑资产的可选择性和替代性；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和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因为资产的购买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效用及获利能力。

本项评估所遵循的其他公认的原则主要是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委估资产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4、原国家国有资产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中注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7、财政部2004年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世博动迁资产处置的批复》。

(三) 产权依据

1、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200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3、机械部关于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指标文件机械计(1995)1041号;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5、向国内替代制造厂家询价资料;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部分资产定向转让,评估的范围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评估的价值类型是易地续用价值,本

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 本次评估对所有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设备拆除费用}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设备拆除费用率} \end{aligned}$$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 均为更新重置价, 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 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等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 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本次评估中委评资产为易地转让, 需搬迁, 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不计。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 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 对建设周期较短, 价值量小的设备, 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本次委估设备的购置从付款至到货时间较短, 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项评估中的设备为厚板生产的轧钢设备、起重设备。评估人员向该厂设备技术人员了解情况后按年限法和技术测定法综合判定。

技术鉴定时, 对设备采用目测法, 凭经验作鉴定, 对设备结合事故

及维修记录等确定。

在现场目测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3) 设备拆除费用率

对本项评估中该费率的确，采用询价的方式向有资质的专业拆除公司了解，并按不同设备类别制定不同的拆除费率，本次评估根据委估资产的不同拆除方式及工作量，评估人员对其拆除费率取 5%。

十一、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易地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被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虽然改变了使用地点，但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二、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7年1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07）第136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3、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07年8月10日起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浦钢公司厚板厂对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易地续用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委估资产易地续用价值为人民币5,898.05万元。

委估机器设备调整后账面原值209,167,822.23元，调整后账面净值10,768,185.00元，评估原值418,485,000.00元，评估净值58,980,500.00元，增值48,212,315.00元，增值率447.73%。

引起增值原因：1、被评公司折旧年限低于其设备的实际经济使用年限，很多账面净值只剩下残值，使帐面净值偏低，从而引起评估增值；2、被评公司委估设备大部分设备购入时间较早，帐面原值较低，而评估价格是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的，故造成重置全价评估增值较大。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1,076.82	1,076.82	5,898.05	4,821.23	447.7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易地续用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08年7月30日止）。

3、本报告仅为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定向转让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评估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本报告对委估资产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的易地续

用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9、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10、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拆迁费和运输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委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企业部分机器设备的易地续用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围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七、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1、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改变使用地点但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易地续用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 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 靖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

3 台行车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3C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的 3 台行车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3 台行车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易地续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范围： 本项评估的范围为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所拥有的 3 台行车，账面原值 739,042.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目的： 资产转让即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拟将部分利旧设备定向转让。

价值类型： 易地续用价值

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果： 经评估，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委估 3 台行车的易地续用价值为人民币 55.20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0.00	0.00	55.20	55.20	-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12月18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2008年7月30日止。

本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果，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设备拆除工作由受让方负责，本次评估考虑拆除费用但不考虑运杂费用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总评估师：姚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丁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毕靖

2007年12月18日

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

3 台行车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07）第 136-803C 号

一、绪言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的 3 台行车进行了评估。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的易地续用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3 台行车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 3 台行车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易地续用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概况

（一）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南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诚

注册资金：人民币 314,473.67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专项规定除外），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

乙炔), 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营业期限: 1996年5月23日至不约定期限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原上海第三钢铁公司)前身是和兴化铁公司,始建于1913年3月。后经多次变迁,于1996年5月由上海第三钢铁公司改制为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1月上海地区钢铁企业大联合后加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浦钢公司地处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3,181.88亩,公司区西面和北面濒临黄浦江,岸线总长度1,747米,有良好的水运条件。该公司现下属有三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实业开发总公司(筹)、铸锻公司、特殊合金薄板公司、运输公司等单位,还有中厚板剪切加工中心以及中外合资的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SKS)、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SMG)。

该公司现有炼钢、特钢两个炼钢公司,厚板、中板、型钢三个轧钢公司,具有钢200万吨、钢材24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生产体系上,形成了以船板、锅炉容器板等宽厚板产品为主的宽厚板生产线;以车用、船用、梯用钢材为主的高效型钢生产线;以建材、轻工用钢为主的不锈钢板生产线和以石化、核电用钢为主的不锈钢中厚板生产线。

(二) 资产占有方: 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

注册地址: 上南路399弄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永海

注册资金: 人民币6,956.30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修理、服务

经营范围: 机电及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配,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一类货运代理及货物包装,堆存(仓储)理货,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钢模板造及出租,劳务,

回收废旧金属，附设分支（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1年3月31日至2051年3月29日

该公司是1991年底为适应原上钢三厂（后更名为浦钢公司）劳动用工、组织体制、分配制度“三项制度”改革，安置厂内大批下岗富余人员而建立的浦钢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浦钢公司的大力扶持下，该公司陆续开发了一批安置项目，如：仓储、切割、试样加工、轧辊堆焊、行车制造维修、水渣、废旧物资回收、印刷、广告等。

三、评估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系该公司的3台行车。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对于在动迁过程中该公司将不再需要使用的设备，经宝钢集团批准分期分批对外转让。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系该类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评估前3台行车账面原值739,042.00元，帐面净值为0.00元。

3台行车的具体明细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2、3台行车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系该公司用于浦钢公司厚板线生产的3台行车，分别购于1992年1月，目前均安装在浦钢公司厚板线厂房内。由于浦钢公司决定将厚板线整体设备定向转让给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3台行车也被纳入转让范围。

四、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为3台行车定向转让。

由于该公司列入上海世博动迁范围，因此经本公司请示，并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对该公司利旧设备进行定向转让，转让对象为宝钢

集团公司控股的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为该公司拟转让设备的成交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设备拆除工作由受让方负责，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拆除费用但不考虑运杂费用。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易地续用价值。

易地续用价值是指委估资产转让时改变使用地点而继续使用时所具有的价值，由于使用地点发生了变化，因而评估结果中不包含运输和安装、调试费用。同时根据委托方的意愿，资产拆除工作由受让方承担，因此评估结果中扣除必要的拆除费用。

六、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委托方。

七、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9、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2、浦钢公司厚板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停机，上述基准日的设备清单最为完整可靠。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八、评估原则

资产评估的原则是调节资产评估委托者、评估业务承担者以及资产业务有关权益各方在资产评估中相互关系、规范评估行为和业务的准则。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独立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不受资产业务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

客观性原则——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建立在资产、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基础上。

科学性原则——在评估过程中根据 3 台行车的特点和评估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专业性原则——评估工作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完成，各类资产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专业人员分别评估或验证，以保证评估结果尽可能客观、公正地反映 3 台行车的实际价值。

评估适用的经济原则是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在贡献原则的指导下，我们综合考虑每项资产在整体资产构成中的重要性，而不是孤立地确定该项资产的价值；替代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有经验的买方总是会选择购买较低价的产品，因此评估结果将充分地考虑资产的可选择性和替代性；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和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因为资产的购买者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取决于该项资产的未来效用及获利能力。

本项评估所遵循的其他公认的原则主要是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是假设 3 台行车的权属主体全部或部分地有所改变,从而导致资产的价值将依据新的权利主体为获得该等资产所需花费的货币量来计算。

九、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4、原国家国资局转发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6、中注协《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7、财政部 2004 年颁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世博动迁资产处置的批复》。

(三) 产权依据

- 1、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营业执照;
- 2、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200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委托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3、机械部关于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指标文件机械计(1995)1041号;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5、向国内替代制造厂家询价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3台行车定向转让,评估的范围为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拟转让的3台行车,评估的价值类型是易地续用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本次评估对所有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设备拆除费用}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设备拆除费用率}\end{aligned}$$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本次评估为易地转让,重置全价只包含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不考虑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由于行车为通用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本项评估中的行车为通用设备。由于这3台行车启用时间较早,已超过其行业平均的经济寿命年限,但仍在正常使用。本次对其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直接按技术测定法判定。

技术鉴定时,对设备采用目测法,凭经验作鉴定,对设备结合事故及维修记录等确定。

在现场目测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

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3、设备拆除费用率的确定

对本项评估中该费率的确定，采用询价的方式向有资质的专业拆除公司了解，本次评估根据 3 台行车的拆除方式及工作量，评估人员对其拆除费率取 5%。

十一、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易地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被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虽然改变了使用地点，但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

2、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二、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2007 年 1 月，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 3 台行车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07）第 136 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提供 3 台行车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3、对 3 台行车进行清查核实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 3 台行车所在地浦钢公司厚板厂对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 3 台行车的清查核实情况，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方法对 3 台行车的易地续用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委估 3 台行车的易地续用价值为人民币 55.20 万元。

委估 3 台行车帐面原值 739,042.00 元，帐面净值 0.00 元，评估原值 1,380,000.00 元，评估净值 552,000.00 元，增值 552,000.00 元。

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3 台行车帐面净值为 0，而评估是按现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的，引起本次评估增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0.00	0.00	55.20	55.20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评估结论仅反映 3 台行车于评估基准日的易地续用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

3、本报告仅为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 3 台行车定向转让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评估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本报告对 3 台行车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 3 台行车的易地续用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8、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

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9、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 3 台行车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10、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拆迁费和运输费均由受让方承担。

十五、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

2、我们与委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委托方及其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3、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或制约。

4、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企业 3 台行车的易地续用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 3 台行车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 3 台行车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法制社会中，对资产权属的确认最终都只能由法院来完成。

十六、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生产资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正常范围内。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七、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1、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改变使用地点但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易地续用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委托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八、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总评估师: 姚平

注册资产评估师：丁 怡

注册资产评估师：毕 靖

2007年12月18日